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嘉忠

電話：04-22521718#58708

傳真：04-22591510

電子信箱：0227@ep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111013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110年常見缺失及建議改善方式、附件2-110年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彙整表、附件3-110年度工程查核專業人員缺失（1111013751-0-0.odt、1111013751-0-1.odt、1111013751-0-2.odt）

主旨：檢送110年度本署補助及自辦型環保設施工程案件之常見缺失類別、案例說明及舉證相關改善採行措施等資料（如附件），請貴單位納入日後工程督導小組之督導項目及研修契約相關規範、罰則及檢核等事項，俾利適時回饋及提升工程品質及管理成效，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110年度本署補助及自辦型環保設施工程案件之常見缺失類別、案例說明及舉證相關改善採行措施，說明如下：

（一）110年度本署補助或自辦型環保設施工程案件之常見缺失類別及案例說明，依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承攬廠商現場提供文件資料與現地施工品質之常見缺失予以分類，並附上對應建議改善方式（如附件1）：請督促主辦機關納入該工程督導小組督導所屬環保設施工程之項目，避



免爾後類此情事再次發生。另本署施工查核小組亦將相關內容列為111年重要查核項目，以期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二)110年度本署補助或自辦型環保設施工程案件施工查核後所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改進對策彙整表（如附件2）：請主辦機關錄案作為爾後審核工程預算編製及監造計畫時之注意事項，以達預防之效。

(三)110年度環保署施工查核對工地相關專業人員缺失彙整表（如附件3；含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監造單位技師、品管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請工程主辦機關應督導提升工地相關專業人員之專業技能外，並適時納入檢核機制，提升專業責任歸屬，增進工程品質，以落實環保設施工程檢核制度。

二、前述相關附件資料已置於本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網頁

(<https://eag.epa.gov.tw/>)，請貴單位踴躍下載使用。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秘書室、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督察總隊（第一科）、環境督察總隊（第四科）、環境督察總隊（第五科）、環境督察總隊（第七科）、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2022/01/26  
08:26:54  
電子交換章